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鸚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提起了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彭建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燕、北京京佐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北京融创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琳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燕、北京京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旭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彭建川、北京融创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申请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030,20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565.4 万元及延迟履行金、173.08 万元违约金、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的律师费损失 64.54 万元，合计总金额暂为 803.02 万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6 民初 5191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 5,654,000 元；
- 二、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彭建川办理“持证网站数据传输监控与数据真实性验证软件 V1.0”，“每日更新节目综合分析软件 V1.0”等共计八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人变更为彭建川；
- 三、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彭建川办理“一种基于时间特征的视频运动人物跟踪与身份识别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彭建川；
- 四、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延迟履行金（其中，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65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

五、四、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彭建川律师费 80,000 元，保函费 8,030.2 元；

六、驳回彭建川、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及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暂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该合同纠纷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合同纠纷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涉及资金 803.02 万元，公司目前其他账户资金运转正常，同时公司也进行了相应的预案准备工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6 民初 5191 号）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